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64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彭■■■，女，1958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男，1978年1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曾■■■，女，1975年6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乐山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彭■■■与被执行人陈■■■、曾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沪0120执6485号执行裁定书，对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锦绣公寓2层C室房屋予以查封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20民初1831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陈■■■、曾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陈■■■、曾■■■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陈■■■、曾■■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锦绣公寓2层C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邱建安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李晓东

书 记 员 高佳雯